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926號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務 人 李苔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定有明文。又保單主契約，並具備健康保險之性質，亦分別經元大人壽、遠雄人壽陳報無誤，揆諸前揭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益徵該等保單之解約金債權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台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819號裁定參照)。次按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8384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為執行，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債務人於全球人壽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並經凱基人壽回覆已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美元（以下同）8,860元予以扣押在案。惟查系爭保單含

有健康險、醫療險性質，此有全球人壽114年7月7日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附卷可參，是足認系爭保單為具有健康保險及醫療保險性質之保險契約，揆諸前揭新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及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之意旨，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8,860元即屬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則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解約金額 (美元)
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全球人壽鑫美利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李苔春	8,860元